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京城商業銀行 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未落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3款「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份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之規定。</p> <p>二、未落實「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份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之規定。</p>	<p>一、左列缺失發生原因，均為審查名單產出機制於設計或轉換時有所漏失且未察覺，程式邏輯錯誤部分資訊室業已調整改善完成。</p> <p>二、至於因本項漏失所致應審未審之所有客戶，均已產列於113.5.31及113.6.30之審查名單，分行已執行審查完畢。</p>	<p>已完成改善。</p>

